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实施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授予具体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充分考虑了该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职业技能，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关键技术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 5%以上的非国有股东。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4、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推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提高凝聚力，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创造力和长远竞争力。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柴 强 刘洪玉 卢伟雄 张 炜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